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5,325.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19.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

3、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子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95,417.8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94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9,477.8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授信、贷款、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上述担保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计划项下的担保余额、子公司互保余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以及预计新增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等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55%	18,370.00	22,630	8.84%	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63%	4,377.50	9,000	3.52%	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	64.43%	6,945.30	5,000	1.95%	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19%	57.47%	11,155.00	12,000	4.69%	否
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75.06%	2,940.00			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5.06%		3,000	1.17%	否

注：上述比例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中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主体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48,211.5452 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

5、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被担保人德美化工是担保人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创投”）的母公司，德美化工持有德运创投 100% 的股权，属于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68,505.51	346,622.52
负债总额	130,997.33	117,135.06
净资产	237,508.18	229,487.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89,695.15	80,026.90
利润总额	10,249.92	13,625.96
净利润	9,352.23	12,788.62

9、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德美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主体 2：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中心路

5、法定代表人：沈关彬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5,028.09	50,617.94
负债总额	27,859.33	24,228.11
净资产	27,168.76	26,389.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54,913.14	54,485.67
利润总额	2,429.15	4,665.56
净利润	1,884.81	4,140.18

9、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绍兴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主体 3：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四路旁

5、法定代表人：陈秋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

材料技术推广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德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372.60	21,153.10
负债总额	15,702.63	13,869.19
净资产	8,669.97	7,283.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916.36	7,679.18
利润总额	-668.25	296.73
净利润	-565.08	196.04

9、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汕头德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主体4: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日

3、注册资本:5,274.69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三段

5、法定代表人:徐欣公

6、经营范围: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林产化学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生产、销售项目均不含食品、药品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江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6.695	97.19%
黄良莹	100.00	1.90%
钱铸	48.00	0.91%

合 计	5,274.695	100%
-----	-----------	------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2,184.95	68,630.09
负债总额	41,486.23	40,849.64
净资产	30,698.72	27,780.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46,672.15	42,914.58
利润总额	2,334.15	1,531.43
净利润	1,697.80	889.40

9、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亭江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主体 5：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4月24日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三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黄尚东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印染助剂、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水性涂料、水性聚氨酯、纺织用树脂、表面活性剂、有机硅、涂布胶、复膜胶（不含危化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313.05	18,995.14
负债总额	17,499.36	13,730.57
净资产	5,813.69	5,264.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已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22,993.21	18,114.62
利润总额	1,167.86	1,416.28
净利润	822.67	1,006.01

9、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德美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相关子公司与相关合作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决策及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绍兴新材、汕头德美、德美高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绍兴新材、汕头德美、德美高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亭江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亭江新材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亭江新材的其它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4）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19,597.8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5,325.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19.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6%；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